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72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中化泉州100万吨/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意见

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中化泉州100万吨/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变更节能审查意见的请示》（中化泉州规划〔2024〕79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405-350521-04-01-357429。项目于2015年12月通过福建省发改委核准和节能审查（闽发改网工业函〔2015〕210号）。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及原料用能核算方法调整，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、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相关要求，申请变更节能审查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对项目原方案进行优化调整。其中，乙烯装置、

对二甲苯（PX）装置、高密度聚乙烯（HDPE）装置、环氧乙烷/乙二醇（EO/EG）装置、甲基叔丁基醚（MTBE）/丁烯-1装置、裂解汽油加氢装置、丙烯腈装置、甲基丙烯酸甲酯（MMA）装置、高吸水性树脂（SAR）装置、常减压装置未发生变化；取消建设轻烃回收装置、2-丙基庚醇装置、石油焦制氢（POX）装置、柴油加氢改质装置；调整炼厂干气预精制装置、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（EVA）装置、丁二烯抽提装置、芳烃抽提装置的建设规模；新增建设聚丙烯（PP）装置、环氧丙烷/苯乙烯（PO/SM）装置、2#轻烃回收装置、2#产品精制装置、催化重整装置、柴油加氢裂化装置、140万吨/年芳烃抽提装置。项目总投资329.2亿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加工原油300万吨及年产100万吨乙烯、80万吨PX、40万吨HDPE、20万吨EO、50万吨EG、10万吨MTBE、3万吨丁烯-1、26万吨丙烯腈、10万吨EVA、13万吨丁二烯、35万吨PP、20万吨PO、45万吨SM等产品的生产能力。

项目变更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8523442tce（当量值）、8871887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原料用能5140116tce；其中，年加工原油300万吨，年消耗电力199361.76万kWh、天然气（含原料）48.36万m<sup>3</sup>、异丁烷1840吨、蒸汽（9.8MPa，520℃）191.5万吨、蒸汽（3.7MPa，400℃）604.8万吨、蒸汽（1.1MPa，290℃）190.5万吨，输出航空煤油53.22万吨、燃料油2.97万吨、抽余油28.74万吨、C5<sup>-</sup>7.43万吨、C9<sup>+</sup>0.6万吨。项目变更新增的聚丙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6.61kgoe/t，优于《聚丙烯单位产品能

源消耗限额》(GB31826-2015)规定的先进值;苯乙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56.22kgoe/t, 优于《苯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32053-2015)规定的先进值。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建成投产, 综合能源消费量已纳入泉州市“十三五”能源消费统计范围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本变更审查意见及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化泉州 100 万吨/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核准的函》(闽发改网工业函〔2015〕210 号), 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生产的各环节中, 并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, 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、惠安县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变更审查意见,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 对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惠安县工信商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7月24日印发

---